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A 份额、增利 B 份额暂停办理系统内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即 2016 年 3 月 7 日,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之增利 B 份额(场内简称:工银增 B,基金代码:150128)将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3 月 4 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本基金之增利 A 份额(场内简称:工银增 A,基金代码:164813)和增利 B 份额(场内简称:工银增 B,基金代码:150128)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2016 年 3 月 7 日)起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转型后基金开通转托管业务的时间。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2016年3月7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增利A和增利B的转换比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转换比率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增利A和增利B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